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基本操作为：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合作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的最高额担保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含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进行提款，并同时构成相关担保协议项下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2 年公司拟为 4 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伊戈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伊戈尔	顺德伊戈尔	100%	58.77%	3,340.69	65,000	40.19%	否
伊戈尔	伊戈尔电子	100%	34.03%	0	10,000	6.18%	否
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	100%	65.36%	0	65,000	40.19%	否
伊戈尔	香港伊戈尔	100%	66.58%	0	10,000	6.18%	否
合计				3,340.69	150,000	92.75%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5%。

（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2022 年预计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电子、吉安伊戈尔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吉安伊戈尔	顺德伊戈尔	0%	58.77%	2,540.36	30,000	18.55%	否
伊戈尔电子	顺德伊戈尔	0%	58.77%		30,000	18.55%	否
顺德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	0%	65.36%	0	30,000	18.55%	否
伊戈尔电子	吉安伊戈尔	0%	65.36%	0	40,000	24.73%	否
顺德伊戈尔	伊戈尔电子	0%	34.03%	0	10,000	6.18%	否
吉安伊戈尔	伊戈尔电子	0%	34.03%	0	10,000	6.18%	否
合计				2,540.36	150,000	92.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顺德伊戈尔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肖俊承	5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伊戈尔电子	2011 年 12 月 06 日	王一龙	5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之一	生产、设计、销售：变压器、电源、照明产品、灯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吉安伊戈尔	2015 年 01 月 14 日	肖俊承	12,000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香港伊戈尔	2018 年 07 月 13 日	肖俊承	2,000(港币)	RM06，13A/FSOUTHTOWER-WORLDFINANCEC-TRHARBOURC1-TY17CANTONRDT-STKLNHONGKONG	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和交流，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注：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顺德伊戈尔	108,891.47	63,997.82	-	44,893.65	123,259.79	-4,197.52	-2,949.04
伊戈尔电子	7,678.57	2,613.13	-	5,065.45	13,702.41	2,989.26	2,641.86
吉安伊戈尔	79,768.32	52,135.56	-	27,632.76	93,331.34	10,763.13	9,865.36
香港伊戈尔	10,848.54	7,223.05	-	3,625.49	20,010.77	586.47	20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基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在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预计了 2022 年度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 4 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40.69 万元（其中涉及的外币款项担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本月第一个工作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形成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40.36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核销或转销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4.70	370.11	473.20	1,391.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29	20.43	8.64	189.08
存货跌价准备	1,265.99	1,124.22	847.09	1,543.12
合同资产减值	0.00	65.12	0.00	65.12
商誉减值	0.00	1,427.77	0.00	1427.77
合计	2,937.98	3,007.65	1,328.93	4,616.70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473.20 万元，其他应收款 8.64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70.11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43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4.22 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65.12 万元。

4、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孙公司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BHD.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展望等综合性因素，由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对收购孙公司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BHD.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1,427.77 万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473.20 万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破产，经多种渠道催收后仍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07.65 万元，核销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28.93 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160.56 万元。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啜公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啜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啜公明，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先后任职于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现任深圳银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锦千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人啜公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征集表决权。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至 05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收件人：陈丽君

公司电话：0757-86256898

公司传真：0757-862567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 啜公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9.00	《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9.02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10.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00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204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君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传真	0757-86256768		
电话	0757-86256898		
电子信箱	judy.chen@eagleris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目前公司围绕“2+X”战略布局，以能源产品和照明产品为基础，同时积极布局车载电源、通讯电源及储能等新的应用领域。

1、能源产品

（1）新能源变压器

新能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等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配套于光伏逆变器的高频磁性器件、应用于光伏发电并网的升压变压器以及其他电能转换产品。高频磁性器件是光伏逆变器设备储能和能源转换的核心元器件，公司产品具有噪音小，稳定性高等特点，已连续几年为国内知名主流光伏逆变器厂商大批量供应。光伏升压变压器是光伏电站中升压并网的关键器件，公司产品具有转换效率高，稳定性好，恶劣环境适应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众多光伏电站。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也是国内较早打入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光伏市场的厂商。

（2）工业控制变压器

公司的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主要应用于节能、环保型设备以及医疗、安防、数据中心等设备的配套，产品包括：环形变压器、方形变压器、开关电源、移相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该类产品对电压调整率、阻抗电压、移相角度、电压精度、谐波、使用环境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大部分属于定制类产品。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国际、国内一流的工业控制设备制造商，如日立、明电舍、博世、罗克韦尔、施耐德等。

2、照明产品

（1）照明电源

公司的照明电源产品主要配套于商业、家居及户外的照明灯具，客户主要为灯具厂商、室内及室外照明工程承包商。电源主要以标准产品为主，也有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一直以来持续提升竞争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设计研发、及时交付等综合服务能力的高标准需求。公司深耕照明电源领域多年，是国内少数同时与宜家、欧司朗、Kichler 等国际知名企业形成长期稳定战略合作的企业。

（2）照明灯具

公司的灯具产品主要面对北美市场，均为定制类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设计开发相对应的灯具产品，具体包括吸顶灯、卫浴灯、吊灯、筒灯等室内产品以及低压景观灯等户外产品，主要客户为北美的大型建材商超及灯具品牌商等。

3、其他产品

磁性电子元器件可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各个领域，随着技术的进步，磁性电子元器件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以磁性电子元器件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目前正在布局的新产品包括车载电源、通讯电源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730,242,494.12	2,312,982,402.75	18.04%	1,418,172,0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7,248,523.39	1,444,333,311.39	11.97%	928,549,698.6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30,103,076.67	1,406,042,508.54	58.61%	1,296,559,1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82,993.71	51,434,187.95	278.70%	57,376,99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76,734.28	36,832,719.71	87.00%	44,298,9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6,362.46	24,440,838.85	-377.51%	45,857,42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0	230.0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0	230.0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5%	5.01%	7.74%	6.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0,093,918.39	544,319,686.79	631,822,636.10	693,866,83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86,022.93	24,488,811.19	40,206,939.41	12,401,2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9,911.21	12,038,695.36	35,800,223.87	10,717,9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4,562.94	-50,262,567.30	44,259,196.79	-4,548,42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5%	98,536,571		质押	23,630,000
王一龙	境内自然人	3.63%	10,757,744	10,693,308		
肖俊承	境内自然人	1.88%	5,569,207	5,569,207		
张泽学	境内自然人	1.35%	4,015,000			
郑红炎	境内自然人	1.09%	3,239,028			
张铁镭	境内自然人	0.77%	2,289,773			
田卫红	境内自然人	0.73%	2,170,000			
崔健	境内自然人	0.51%	1,500,000			
屠秦豪	境内自然人	0.50%	1,479,200			
王美圆	境内自然人	0.48%	1,436,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肖俊承先生持有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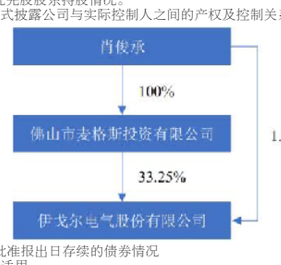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94,782,993.7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99,847,138.2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1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99,847,138.22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984,713.82 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4,992,356.9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7,114,253.84 元，减去 2021 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34,861,23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57,123,091.33 元。

（二）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